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 3、公示途径：公司网站及公告栏公示；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拟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包含一名台湾籍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首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